

# 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推動企業會計準則之概述

鑑於中央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已分別自 102 及 107 年度起，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為協助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接軌當前會計理論，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推動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特撰文簡要說明推動情形，供各界參考。

柳雅斐（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視察）

## 壹、前言

隨全球化時代來臨，企業跨國發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我國企業財務資訊之可信度及透明度，於 98 年 5 月間公布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年度起，分階段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至非公開發行公司，經濟部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發展趨勢，及符合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與企業實務需求，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經商字第 10402425290 號函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因應上開會計理論變革，中央政府國營事業自 102 年度起已全面導入 IFRSs，作業基金亦自 107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以精進中央政府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之財務報導品質。至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如何因應上開會計處理與財務報表編製的重大變革？本

文將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劃與辦理情形提出說明。

## 貳、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原因

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依會計法之規定，應按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呈經各該

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後頒行。目前各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依其會計制度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外，並參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由於地方政府營業基金包括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考量其中公司組織均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且地方政府作業基金業務單純且規模較小，故除瓦斯事業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規定適用 IFRSs 外，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規劃參照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作法，以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為原則。

### 參、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時程

茲因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已自 107 年度預算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會計事務處理應力求一致，故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時程不宜與中央政府差距過大，惟首次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各地方政府尚須辦理許多前置工作，如主

計人員教育訓練、預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目之檢討修正、各基金資訊系統修正與操作訓練及會計制度之修正等作業。為確保各地方政府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能穩健推動，導入時程經參酌 22 個地方政府意見，並配合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主計總處於 105 年 7 月核定「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以 108 年度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為目標，並著手辦理相關推動事宜。

### 肆、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由於 22 個地方政府所管

營業及作業基金合計 280 個（以 106 年度預算為例，營業基金 62 個、作業基金 218 個），基金數量眾多，為順利達成各地方政府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目標，主計總處依核定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一、辦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研習

為順利完成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工作，增進各地方政府主計人員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認知，以因應相關變革，主計總處於 105 年 4 月間開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研習課程，邀請各地方政府相關主計人員參加，以增進對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研習課程

# 專題

之差異有所瞭解，參訓人數約 150 餘人次，後續將適時開辦相關研習課程。

## 二、完成預算書表格式與會計科（項）目修正

考量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已完成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修正作業，故以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之研修成果為基礎，據以提出企業會計準則基礎下之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修正草案，主計總處並於 105 年 9 月函請地方政府就修正草案提供意見，經參酌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後，業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6 月間完成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除分行各地方政府外，並公告於主計總處網頁，以利各地方政府妥為前置準備事宜。

另有關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預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等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因政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尚需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其會計制度等規定，難以完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辦理，經檢視後，營業及作業基金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表 1）如下：

1. 營業及作業基金均不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包括第 13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及第 22 號「外幣換算」等 3 號公報：因營業及作業基金之
2. 作業基金不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包括第 7 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4 號「關係人揭露」及

報導期間及發佈日等應受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故不適用第 13 號公報；因營業及作業基金均屬政府所有，政府對其之補助及輔助與對民間企業之關係不同，故不適用第 21 號公報；另因營業及作業基金均無以外幣作為功能性貨幣者，故不適用第 22 號公報。

報導期間及發佈日等應受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故不適用第 13 號公報；因營業及作業基金均屬政府所有，政府對其之補助及輔助與對民間企業之關係不同，故不適用第 21 號公報；另因營業及作業基金均無以外幣作為功能性貨幣者，故不適用第 22 號公報。

表 1 營業及作業基金不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差異表

公報號次	公報名稱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適用	不適用
12	所得稅	適用	不適用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關係人揭露	適用	不適用
19	資產減損	適用	不適用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外幣換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 19 號「資產減損」等 4 號公報：因政府轉投資事業之股權如超過 50%，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預算法規定，應納編營業基金預算，爰作業基金不適用第 7 號公報；作業基金非以營利目的，故不適用第 12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目的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注意到企業之財務狀況及損益，可能受到關係人之存在影響，由於作業基金均為政府持有，爰不適用第 14 號公報；另衡量資產減損目的，係為確保企業資產之帳面價值不超過可回收金額，以避免企業資產高估，考量作業基金多數資產係配合政府政策需要，執行公共任務，非以營業為目的，與一般企業不同，故不適用第 19 號公報。

(二) 預算書表格式及編列內容修正：

1. 主要書表架構維持不變：營業及作業基金依預算法及決算法等相關規定，應

編製附單位預、決算之內容包括損益預計表（收支餘細預計表）、盈虧撥補預計表（餘細撥補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爰主要書表架構均予維持，書表內容配合會計科（項）目修正，並於損益預計表（收支餘細預計表）之附表增加揭露其他綜合損益（餘細）相關項目及金額。

2. 報表以前年度預、決算相關數據採重分類處理：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22 條，有關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應依規定追溯調整，惟如不追溯調整，亦得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將前一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額，依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權益作適當之重分類，作為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

考量營業及作業基金

之損益預計表（收支餘細預計表）及資產負債預計表（預計平衡表），書表內容包含之以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係分別經審計機關及立法機關審定，爰以前年度預、決算數據不追溯重編，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會計科目以重分類方式表達，故增訂書表之相關備註文字。

3. 另其餘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及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資產折舊、變賣及報廢明細表等相關書表，則配合會計科（項）目修正予以修訂書表內容。

(三) 會計科（項）目修正：

1. 營業及作業基金之會計科（項）目修正主要係參酌「財務報表之表達」、「生物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等各號公報內容，新增其他綜合損益（餘細）、生物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相關科目，並配合金融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

## 專題

修正，酌修相關科目名稱。

- 營業基金除上開修正外，並配合「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所得稅」及「資產減損」等營業基金適用之公報，修訂相關科目，另考量中央政府國營事業已適用 IFRSs，爰刪除原會計科（項）目中屬中央政府國營事業之專用科目。
- 作業基金部分，考量自 108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作業基金均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故將中央及地方作業基金之會計科（項）目兩者予以整併，並依地方政府作業基金實務需要，增訂「客運收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停車空間代金收入」及「其他場所水電費」等科目。

### 伍、協助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推動資訊化作業

為提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

歲計會計作業效率與品質，主計總處已開發「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並配合中央政府作業基金 107 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已完成 NBA 系統之功能增修。

為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將協助有意願使用 PBA、NBA 系統之縣市進行系統試辦及導入作業，並配合地方政府之共通性需求，逐步完備資訊系統相關功能，以利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能運用主計總處開發之系統順利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不需要個別開發與維護資訊系統，以簡化地方主計人員工作，達資源共享。

### 陸、結語

由於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須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直轄市議會，縣（市）及鄉（鎮、市）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前送縣（市）議會及鄉（鎮、市）代

表會，因此，在面對此一會計準則之重大變革，各地方政府應當充分參與，深入瞭解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對所屬基金之影響，並積極規劃及協助所屬基金及早完成導入相關作業，主計總處亦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基金解決導入所遭遇之困難，期能達成 108 年度預算全面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目標，以提升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財務報導品質。❖